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60,600,000美元(每股2.514美仙)增至82,000,000美元(每股3.241美仙)。

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額)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200,000美元(每股1.04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761,300,000美元(每股1.09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權益總額比率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0.9%。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152	2,155,403
投資物業	323,802	353,1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0,061	375,143
無形資產	86,358	86,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5,462	790,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95	5,17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562	1,422
衍生金融工具	18,896	—
其他應收款	3,761	3,522
	<hr/>	<hr/>
	4,081,849	3,770,98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0,899	20,71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88,725	131,1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26	26,36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39,033	37,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55	276,074
		<u>603,738</u>	<u>492,081</u>
資產總額		<u>4,685,587</u>	<u>4,263,06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190,781	1,181,117
其他儲備		995,263	940,569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2	42,569	32,639
— 其他		266,098	226,712
		<u>2,494,711</u>	<u>2,381,037</u>
少數股東權益		<u>266,584</u>	<u>249,177</u>
權益總額		<u>2,761,295</u>	<u>2,630,2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47,317	931,209
可換股債券		56,370	59,166
衍生金融工具		—	1,299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7,890	20,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324	202,225
		<u>1,127,901</u>	<u>1,214,4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	211,198	231,796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4,267	18,5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83	15,186
銀行貸款及透支		549,495	152,644
衍生金融工具		48	232
		<u>796,391</u>	<u>418,415</u>
負債總額		<u>1,924,292</u>	<u>1,632,8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85,587</u>	<u>4,263,0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2,653)</u>	<u>73,6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89,196</u>	<u>3,844,652</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銷售額	3	469,976	388,711
銷貨成本	7	(183,136)	(153,626)
毛利		286,840	235,085
其他收益－淨額	8	32,102	3,006
市場推廣費用	7	(17,230)	(15,933)
行政開支	7	(38,545)	(32,169)
其他經營開支	7	(142,722)	(114,311)
經營溢利		120,445	75,678
融資費用		(15,383)	(14,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11,408	22,849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116,470	84,146
所得稅開支	10	(27,083)	(17,669)
期內溢利		89,387	66,47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006	60,553
少數股東權益		7,381	5,924
		89,387	66,47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1	3.241	2.514
－攤薄	11	3.237	2.510
股息	12	42,569	32,38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9,599	948,550	171,851	187,719	2,337,719
貨幣匯兌差額	—	(23,649)	—	(2,592)	(26,241)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支出淨額	—	(23,649)	—	(2,592)	(26,241)
本期溢利	—	—	60,553	5,924	66,47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23,649)	60,553	3,332	40,236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39,496	(3,798)	—	—	35,698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4,371	—	—	—	4,371
授予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868	—	—	868
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30,878)	—	(30,878)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少數股東之權益	—	—	—	(8,209)	(8,209)
	43,867	(2,930)	(30,878)	(8,209)	1,8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073,466</u>	<u>921,971</u>	<u>201,526</u>	<u>182,842</u>	<u>2,379,80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181,117	940,569	259,351	249,177	2,630,214
貨幣匯兌差額	—	53,628	—	7,963	61,591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53,628	—	7,963	61,591
本期溢利	—	—	82,006	7,381	89,3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53,628	82,006	15,344	150,97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3,944	(439)	—	—	3,505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5,201	—	—	—	5,201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519	(519)	—	—	—
授予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2,024	—	—	2,024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32,690)	—	(32,690)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及 購自少數股東之權益	—	—	—	(7,475)	(7,475)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9,656	9,65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 之變動淨額	—	—	—	(118)	(118)
	<u>9,664</u>	<u>1,066</u>	<u>(32,690)</u>	<u>2,063</u>	<u>(19,89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190,781</u>	<u>995,263</u>	<u>308,667</u>	<u>266,584</u>	<u>2,761,2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新加下列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臨時及初步確認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此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與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六年並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相信採用以上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所規定之額外披露除外。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02.4	153.6	58.3	66.0	27.4	41.3	21.0	-	470.0
內部分部間銷售	3.6	8.5	3.7	1.7	1.3	1.2	0.5	(20.5)	-
總額	106.0	162.1	62.0	67.7	28.7	42.5	21.5	(20.5)	470.0
業績									
分部業績	10.1	33.8	12.2	19.4	10.6	8.4	4.5	-	99.0
利息收入									4.2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淨額									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1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資產淨值超過 成本之差額									0.7
商譽減值									(1.0)
經營溢利									120.5
融資費用									(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9.8	-	0.7	-	0.9	-	-	1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24.6)	(9.1)	(6.4)	(4.0)	(4.5)	(1.5)	-	(5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2.8)	-	(0.1)	-	(0.1)	(0.1)	-	(4.1)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 資產	2.9	107.8	13.2	6.8	5.9	8.8	130.1	-	275.5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80.0	1,483.8	421.7	643.6	178.0	353.3	252.3	(15.9)	3,59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29.3	-	66.3	-	25.2	34.7	-	855.5
未分配資產									147.0
無形資產									86.3
總資產									4,685.6
分部負債	(50.4)	(91.9)	(25.8)	(19.3)	(11.6)	(16.6)	(17.2)	15.9	(216.9)
未分配負債									(1,707.4)
總負債									(1,924.3)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86.7	116.0	51.2	56.6	24.1	34.8	19.3	—	388.7
內部分部間銷售	2.6	4.8	3.0	1.5	1.1	1.0	0.4	(14.4)	—
總額	89.3	120.8	54.2	58.1	25.2	35.8	19.7	(14.4)	388.7
業績									
分部業績	12.1	21.2	9.1	14.8	8.7	6.3	5.9	—	78.1
利息收入									1.8
股息收入									0.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淨額									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0.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虧損									(2.9)
經營溢利									75.7
融資費用									(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7	—	0.8	—	0.7	0.6	—	22.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19.3)	(8.3)	(6.5)	(3.8)	(4.2)	(1.2)	—	(4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0.9)	(2.5)	—	—	—	(0.1)	(0.2)	—	(3.7)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 資產	9.2	86.5	15.2	1.1	2.1	4.6	7.0	—	125.7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91.1	1,362.7	413.3	634.1	167.0	336.6	114.1	(16.3)	3,3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9.7	—	62.7	—	23.3	34.8	—	790.5
未分配資產									83.3
無形資產									86.7
總資產									4,263.1
分部負債	(63.4)	(94.2)	(26.4)	(20.5)	(10.7)	(16.1)	(17.9)	16.3	(232.9)
未分配負債									(1,400.0)
總負債									(1,632.9)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243.5			
— 餐飲銷售	173.9			
— 提供配套服務	33.6			
	<u>451.0</u>	<u>92.9</u>	<u>3,139.8</u>	<u>273.9</u>
酒店管理	29.8	2.6	44.2	0.1
物業租賃	9.7	3.5	428.7	1.5
抵銷	(20.5)	—	(15.9)	—
	<u>470.0</u>	<u>99.0</u>	<u>3,596.8</u>	<u>275.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5.5	—
未分配資產			147.0	—
無形資產			86.3	—
總額			<u>4,685.6</u>	<u>275.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199.1			
— 餐飲銷售	145.2			
— 提供配套服務	27.8			
	<u>372.1</u>	<u>70.5</u>		<u>124.9</u>
酒店管理	22.1	4.6		0.7
物業租賃	8.9	3.0		0.1
抵銷	(14.4)	—		—
	<u>388.7</u>	<u>78.1</u>		<u>125.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未分配資產				—
無形資產				—
總額				<u>12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2,861.2
酒店管理	38.9
物業租賃	418.8
抵銷	(16.3)
	<u>3,302.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5
未分配資產	83.3
無形資產	86.7
總額	<u>4,263.1</u>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47,631	43,2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995	30,579
應收賬項	34,099	17,8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	39,488
	<u>188,725</u>	<u>131,162</u>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44,822	40,755
4-6個月	1,544	1,495
6個月以上	1,265	1,044
	<u>47,631</u>	<u>43,294</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 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646,496</u>	<u>—</u>	<u>646,49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附註(a))	4,336	560	4,641	5,201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19	519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u>3,078</u>	<u>397</u>	<u>3,547</u>	<u>3,94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34,853</u>	<u>327,334</u>	<u>863,447</u>	<u>1,190,781</u>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	—	—	—	60,000	—	53
五月	1,141,099	570,538	600,000	150,000	1,061,000	4,219
六月	414,000	60,000	—	—	280,000	929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u>1,555,099</u>	<u>630,538</u>	<u>600,000</u>	<u>210,000</u>	<u>1,341,000</u>	<u>5,201</u>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64港元。

- (b) 期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 債券之面值	已發行 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二月	400	337,296
二零零六年三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五月	975	822,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	275	231,891
	<u>3,650</u>	<u>3,077,832</u>

面值7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被轉換，並就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行611,351股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0.26	29,023,876
已授出	14.60	7,080,000
已行使	9.29	(4,336,637)
已失效	10.93	(43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1.37	<u>31,337,239</u>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2,131,613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8.82	3,052,36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894,264
		<u>6,078,239</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2,07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6,109,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7,080,000
		<u>25,259,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4.6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4.6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33.98%、預期購股權年期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1.74%及無風險年利率4.682%。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過去兩年半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26港元、8.82港元、8.18港元、6.81港元及11.60港元可認購88,529股、657,141股、67,921股、150,000股及24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獲行使。行使價為11.60港元可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失效。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32,830	41,738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178,368	190,058
	<u>211,198</u>	<u>231,79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30,029	39,066
4-6個月	782	1,195
6個月以上	2,019	1,477
	<u>32,830</u>	<u>41,738</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貨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86,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72,000美元))	56,689	49,4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132	3,706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	266	—
員工福利開支	130,166	102,12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56,880	48,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227	323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	1,744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2,758	—
授出購股權開支	2,024	868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3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8,059	2,148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9,520	56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694	—
商譽減值	(1,026)	—
利息收入	4,188	1,763
股息收入	545	675
其他	122	809
	<u>32,102</u>	<u>3,006</u>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六年之應佔溢利乃於扣除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一家於中國國內上市之附屬公司就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應佔虧損14,677,000美元後列賬。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之國家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767	4,256
－海外稅項	19,220	12,002
遞延所得稅	2,096	1,411
	<u>27,083</u>	<u>17,66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4,07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259,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2,006</u>	<u>60,553</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30,302</u>	<u>2,408,71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3.241</u>	<u>2.514</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根據假設已發行購股權之每年平均股數而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2,006</u>	<u>60,553</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30,302</u>	<u>2,408,711</u>
調整－購股權(千股)	<u>3,225</u>	<u>4,12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33,527</u>	<u>2,412,83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3.237</u>	<u>2.510</u>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3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u>42,569</u>	<u>32,381</u>

附註：

- (a)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3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3.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20,44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85,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71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2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8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1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307	28,69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3,558	36,771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5,271	324,53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80,696	1,502,325
	<u>1,485,832</u>	<u>1,892,320</u>

1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611,351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七月	729	614,721
二零零六年八月	596	502,572
	<u>1,325</u>	<u>1,117,293</u>

- (c)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212,591股新普通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與兩家銀行訂立兩份無抵押雙邊港元貸款協議，總金額為4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兩家銀行訂立另外兩份無抵押雙邊港元貸款協議，總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此等貸款之期限為五年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
- (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訂立兩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總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為期七年，年利率固定為4.63%，以減低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a) 收入

酒店營運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36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及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僅擁有其中10%權益）。該等酒店合共提供19,129間客房。

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價及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均上升16%，惟加權平均入住率則維持於72%不變。合併餐飲收入亦相應上升15%。

本集團48%之酒店客房位於中國國內。由於境內旅遊及國際入境旅客人數持續增長，中國國內酒店於每房收入及房價分別錄得11%及16%之加權平均增長，惟加權平均入住率則輕微下跌3個百分點。鑒於香港新建五星級酒店之客房供應量普遍短缺，故加權平均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上升15%及19%。除位於斐濟之渡假酒店去年因客房翻新而導致客房供應量減少，致使錄得每房收入較去年減少13%外，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之酒店之房價及每房收入均錄得增長，升幅分別介乎6%至33%及4%至40%。

受本集團各市場之商務及休閒度假旅遊持續看漲所支持，本集團對增長勢頭將於下半年得以持續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0	277	217	74	241	182
中國國內	68	125	84	71	108	75
新加坡	79	150	117	81	121	96
菲律賓	75	121	101	78	107	81
馬來西亞	77	80	60	70	70	49
泰國	80	130	101	77	118	87
斐濟	71	144	101	63	133	116
印尼	52	109	51	55	103	49
緬甸	51	35	18	47	33	15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加權平均	全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入住率(%)	73	71	55	63	60
暫住客房價(美元)	117	102	90	91	96
每房收入(美元)	84	73	52	58	57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ii) 斐濟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中期之業績指標不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之斐濟馬金堡酒店。
- (iii) 本集團僅持有其10%權益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並無計入業績指標。

酒店管理

除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外，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持有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11間營運中酒店（有客房3,883間）之酒店管理合約及18個酒店項目之技術顧問及酒店管理合約。受惠於酒店業之強勁增長，於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錄得20%之綜合收入增長。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下跌，跌幅介乎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2%至北京嘉里中心與上海嘉里中心之7%，而位於該兩個城市之辦公室樓面及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則錄得增長，升幅介乎上海商城商業樓面之2%至上海嘉里中心辦公室樓面之23%。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收益率增加18%，入住率則由64%增至80%。位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亦普遍有所改善。

(b) 綜合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去年同期之60,600,000美元增至82,000,000美元。此財務表現反映綜合營業額增加21%及毛利率增加0.6個百分點、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收益貢獻19,5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60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產生之14,700,000美元虧損之合併影響。

(c) 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200,000美元增加至2,761,300,000美元，這是由於期內因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而獲發行7,414,469股新股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亞洲貨幣兌美元匯價普遍上升而計入外匯變動儲備，以及期內錄得之溢利所致。由於本集團支取銀行貸款作為項目發展之資金，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增加至40.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貨幣組合如下：

	有形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港元	7%	60%
人民幣	47%	10%
新加坡元	15%	2%
菲律賓披索	9%	6%
馬元	8%	3%
泰銖	4%	2%
歐元	3%	—
美元	3%	15%
斐濟元	2%	1%
其他貨幣	2%	1%
	<u>100%</u>	<u>100%</u>

(d) 本集團之財務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度化權益回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x 2	6.7%	5.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167.9	125.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 銷售額]	35.7%	32.4%

企業負債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可換股債券	—	—	56.4	—	56.4
企業銀行貸款	490.3	—	630.7	—	1,121.0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59.2	24.7	191.9	—	275.8
總額	<u>549.5</u>	<u>24.7</u>	<u>879.0</u>	<u>—</u>	<u>1,453.2</u>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u>146.5</u>	<u>4.8</u>	<u>448.9</u>	<u>—</u>	<u>600.2</u>

附註：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結餘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新訂約為數4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元	1,056.4	13.6
新加坡元	5.3	4.1
馬元	39.8	3.2
人民幣	69.2	103.5
美元	282.5	125.6
泰銖	—	36.2
菲律賓披索	—	8.5
斐濟元	—	9.0
歐元	—	14.6
其他貨幣	—	6.0
	1,453.2	324.3

港元、馬元及美元之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一家附屬公司之2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美元)銀行貸款以其賬面淨值合共8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抵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之220,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斐濟、緬甸及蒙古人民共和國。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貫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實行此項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及比較現有協議與新協議之利率差價以及不同貨幣之借款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已訂立一項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無抵押雙重貨幣(港元／美元)貸款協議，其總括成本每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6個點子。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進一步訂立為數4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無抵押港元貸款協議，而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新五年期無抵押貸款協議，藉此為一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所授之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行再融資。憑藉本集團手頭持有之信貸及該等新訂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為將於未來九個月內到期合共3,800,000,000港元(相等於490,300,000美元)之企業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作為持續發展項目之承擔。

期結日後，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與當地一家銀行訂立多項信託貸款協議，據此，若干營運中之酒店之現金盈餘借予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以支付其未償還之項目成本費用。根據該項安排，估計本集團僅需支付每年0.41%之成本淨額，遠低於人民幣存款利率與借款利率兩者間之息差。

當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9.25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本公司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減至56,600,000美元。期結日後，本金額1,33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已被兌換。

本集團亦已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減少其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本金總額為3,984,000,000港元，固定年率介乎4.335%至5.29%之間，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其固定年率則為4.7%。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加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為其51%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設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客房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人民幣表現持續強勁，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均以美元訂立新銀行信貸合約。本集團亦已簽訂雙重貨幣之新企業銀行貸款以提高靈活性，以便當某一貨幣相對疲弱時，可轉換貸款貨幣單位。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期內，出售該等6,800,000美元證券錄得已實現收益1,800,000美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均為此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39,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6,2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5,4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22,600,000美元之11,80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人士。投資組合亦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4,600,000美元之4,273,468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發展工程

下列物業之建築工程進展理想：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開業
中國國內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第三期)	142	—	二零零七年初
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	710	18	二零零七年初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辦公室大樓)	568	26	二零零七年初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397	—	二零零七年中
內蒙古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360	11	二零零七年中
內蒙古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375	11	二零零七年中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550	60	二零零七年底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190	13	二零零七年底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350	10	二零零八年初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562	51	二零零八年初
內蒙古滿州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16	二零零八年中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418	—	二零零九年初
北京中國大飯店(第三期 - Mega Tower)	270	—	二零零九年末
其他國家			
馬來西亞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再發展)	304	—	二零零六年九月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280	—	二零零七年底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180	—	二零零八年初
馬爾代夫 Villingili Island 香格里拉大酒店	112	—	二零零八年初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辦公室大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之獨立股東已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靜安區之地塊(本集團及嘉里建設最多可於其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興建一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高檔零售商舖及兩間合共提供1,100間客房之豪華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已完成所有地塊之共同收購。發展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預期本集團佔整個項目之最高投資總額不會超過343,000,000美元。該項目之第一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協議，擁有195間豪華客房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建築規劃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以92,000,000歐元之代價收購 Prince Roland Bonaparte 宮殿之全部權益，計劃將其發展成共有140間豪華客房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建築及機械工程規劃工程經已展開，預期酒店將於二零零九年初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於上海浦東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作綜合發展用途，批准與嘉里建設及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AG」)(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現時預計該發展項目將包括一間擁有約600間客房之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套房/服務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一合營公司已成立，本集團並擁有其23.2%權益。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預期本集團佔整個項目之總投資額不會超過136,88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ori Trust Co., Ltd.就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簽訂一項經營租賃協議，作為本集團踏足日本市場之第一步。該酒店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開業。該酒店位於東京站旁邊之丸之內區，而東京站為首都東京唯一可接駁通往日本全國各地之鐵路站。擁有204間豪華客房之香格里拉將佔用樓高37層，現時仍在興建中之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Building最高之11層。本集團在裝修之投資及開業前費用估計為25,000,000美元，大部份將於二零零八年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與嘉里建設及A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合資合同之關連交易，藉以將位於中國國內天津河東區之地塊共同發展為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間擁有約450間客房之酒店、服務式公寓、辦公室、住宅公寓、購物商場及相關配套設施。本集團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分別轉讓於持有項目地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49%及31%股權（連同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予嘉里建設及AG，總代價分別約為45,400,000美元及28,700,000美元。預期本集團所佔總投資額之20%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25,000,000美元）。項目發展將分階段進行，預期第一期發展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展開，並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已予終止之南京丁山酒店管理合約後，本集團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11間營運中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簽訂之管理合約如下：

- 香格里拉阿布扎比大酒店（220間客房，將於二零零七年初開業）
- 邁阿密香格里拉大酒店（147間客房，將於二零零八年初開業）
- 台南香格里拉大酒店（339間客房，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開業）
- 拉斯維加斯香格里拉大酒店（400間客房，將於二零一零年初開業）

擁有571間客房之吉隆坡商貿飯店及擁有390間客房位於中國國內之蘇州香格里拉大飯店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開業。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集團為第三者發展商／投資者管理13間營運中之酒店（4,844間客房）外，本集團亦持有16間新酒店（5,954間客房）之發展合約，而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阿布扎比、多哈（卡塔爾）、溫哥華、芝加哥、拉斯維加斯、邁阿密、塞舌爾、班加羅爾（印度）（三間酒店）、台南（台灣）、澳門（兩間酒店）、東莞、三亞—太陽灣及烏魯木齊（均位於中國國內）。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在世界各地之管理機會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乃亞洲酒店市場領導者之一，當中尤以中國國內市場最為超著。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於杭州開設首家酒店以來一直大力發展中國國內市場。本集團對中國保持長期穩定、經濟持續增長，以及物業將繼續升值均充滿信心。中國國內仍為本集團業務及資本投資之重點所在。目前，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中國國內發展項目共16個。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色投資機遇。

就收入及溢利貢獻而言，香港仍屬本集團第二重要市場。本集團相信，商務旅客之殷切需求可推動豪華酒店之每房收入進一步增長。另外，鑒於中國國內以自由行方式訪港之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本集團亦正物色投資商機，以便打入此快速增長之龐大旅遊業市場。

本集團已聯同嘉里建設及／或AG參與若干綜合發展項目。嘉里建設及AG均為具規模物業集團，擁有發展及管理大型高檔綜合物業項目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經考慮投資承擔及鑑於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發展項目之協同效益，本集團認為，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可採納此合作模式，以發展大型高檔綜合物業項目。

穩奪亞洲市場之領導地位、建立獨有之知名度及奠定其品牌之優質形象後，本集團現時之策略計劃之一項目標是以管理合約（作為優先）或權益投資（個別情況下）方式在世界各地重要城市及主要渡假勝地經營酒店，在全球擴展香格里拉品牌。

展望

今年上半年營運表現令人非常鼓舞。儘管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例如飛機燃料價格均大幅增加，區域上或全球之旅遊客量並未減弱。升價動力保持強勁。本集團預期大於年內餘下時間可保持每房收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有史以來之最佳成績。除任何未預見到之情況外，本集團對今年全年業績可望進一步增長持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而言，該項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 ANGELINI 先生於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事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叶龍蜚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雷孟成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黃啟民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